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文件

普府〔2024〕77号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《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》 （〔2024〕年普字第02号）实施的通知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》（〔2024〕年普字第02号）收悉。经区政府研究，同意你局将普陀区桃浦社区W061101单元H3街坊H3-2地块报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公开出让土地使用权。

普陀区桃浦社区W061101单元H3街坊H3-2地块位于桃浦镇，祁顺路以东、复地香榭花园小区以南、桃浦西路以西、连亮路以北。出让土地面积29895.54平方米，土地用途为住宅，规划容积率1.29，计容建筑面积38565.25平方米。地块出让年限为70年，

由桃浦镇人民政府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。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30日